2025年市级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一号文件精神，全面完成2025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生产经营水平和服务功能，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动全市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的实施，支持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培育一批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规范主体，进一步促进全市农民合作社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市政府任务要求和我市实际，今年市级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20个。

二、支持对象

采取主体自主申报、审核遴选的方式择优确定支持对象。奖补对象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具体条件包括：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的，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三、支持方式与推荐名额

（一）支持方式。采取奖补方式对推荐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民合作社给予支持。

（二）优先和限制事项。参与2025年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的新型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市级产业扶贫合作社、残疾人领办创办或者吸纳残疾人就业较多的合作社、妇女及返乡人员领办创办的农民合作社同等条件下优先（请在农民合作社汇总表中按要求填写）。2022年（含）近三年以来获得省、市级以上新型经营主体资金支持的经营主体不得重复支持。

四、申报数量

全市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20个。全部按因素法（辖区内承包农户数因素占40%，二季度末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因素占40%，政策和工作因素占20%）分配到县市区（具体见附件1）。

五、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向县级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财政局报送项目申报文件（见附件2、附件3）。

（二）县级审核。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财政局要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审核，并联合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推荐申报。

（三）市级核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组织有关人员对县级上报的合作社现场核查。

（四）专家评审。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市级核查符合申报条件的县市区申报的合作社进行综合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五）公开公示。市农业农村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将拟扶持合作社名称在门户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

（六）审核批准。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市财政局经审核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批准。

（七）资金下达。市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市财政局及时下达资金。

六、申报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区要将市级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项目作为完善农业生产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来抓，认真研究部署，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具体措施，切实抓好推荐申报工作。

（二）严格把关。相关县市区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标准和程序，认真审核把关。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律不得上报。对推荐申报中弄虚作假的，市里将取消其资格。

（三）按时上报。相关县市区须在10月21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相关电子文档分别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申报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农村政策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科

尹 辉 0734－8180429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李 超 0734－8867681

附件：1.2025年市级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个数分配表

2.2025年市级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申报文件

3.2025年市级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名录汇总表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衡阳市财政局

2025年9月 28 日

## 附件1

2025市级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个数分配表

| 县市区 | 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名额 |
| --- | --- |
| 合计 | 20 |
| 衡南县 | 3 |
| 衡阳县 | 3 |
| 衡山县 | 1 |
| 衡东县 | 2 |
| 祁东县 | 2 |
| 常宁市 | 2 |
| 耒阳市 | 2 |
| 南岳区 | 1 |
| 雁峰区 | 1 |
| 石鼓区 | 1 |
| 珠晖区 | 1 |
| 蒸湘区 | 1 |

## 附件2

# 2025年市级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申报文件

**申报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县级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市级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名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社名称  （盖章）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成员人数 |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成员出资  （万元） |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 年经营收入  （万元）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
| 联系方式 |  | 详细地址 | |  |
| 主要产业  （商标及农产品认证） |  | | | |
| 优先条件简述 |  | | | |
| 申请支持内容及环节 |  | | | |
| 县级审核签章 | 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  意见：  年 月 日 | | 财政局  意见 ：  年 月 日 | |

## 第一部分

## 合作社运行情况

#### 简述农民合作社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成员人数、服务范围和内容；农民合作社运行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包括主要做法、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财务收支资产状况、所获得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等情况；有无不良记录情况；农民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情况。

## 第二部分

## 合作社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必备），因故变更名称的，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成员名册（必备）；

3. 2023年和2024年经营情况；

4.农民合作社章程；

5.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

6.2023年和2024年会计报表；

7.成员大会批准的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及会议记录；

8.享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或接受社会捐赠平均量化的账务处理复印件（必备）；

9.生产设施用房或附属设备用房或其他服务生产经营用房相关证明材料；

10.其他证明材料。

对提供以下材料的农民合作社优先推荐：

1.农产品质量认证和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及图片；

2.获得奖励、荣誉称号、奖牌、特色农产品等证书和文件复印件；

3.吸收当地有劳动能力和有发展生产意愿的贫困户入社，扶贫明显的农民合作社，并附入社贫困户名册；

4.取得国家专利的农民合作社；

5.其他特殊荣誉或成就证明材料。

## 第三部分

## 其他佐证材料

1.提供包含办公场所、营业执照、会计账簿、成员账户、章程制度、农产品质量论证、产品及其包装等内容的图片资料；

2.农民合作社其他相关申报佐证材料。

2025年市级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申报承诺书

本合作社从2022年至申报之日止，没有获得中央、省、市财政同项目资金支持。承诺所有申报资料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准确；承诺本合作社自成立以来无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无违法经营情况和涉黑涉恶问题，无生产（质量）安全事故，无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不良事件，无行业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现象，无经营异常、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形。自愿接受市、县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承诺农民合作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2025年市级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名录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农民合作社名称 | 成立时间 | 成员总数（人） | 出资总额  （万元） | 主要产业 | 申请支持内容和环节 | 年经营收入  （万元） | 理事长 |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